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開會時間：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29號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29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38,717,45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5,089,0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9,020,925股(已扣除庫藏股766,000股)之56.09%。

主席：陳建榮董事長

紀錄：梁湘宜

列席人員：謝騰隆董事、陳冠宏董事、陳冠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09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109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2,977,105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1,488,55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3,531,388元配發現金

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69,020,925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86,925 股，扣除庫藏股 766,000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8,717,454權	贊 成 權 數： 35,888,907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798,511權)	92.69%
	反 對 權 數： 22,797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797權)	0.05%
	無 效 權 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05,750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67,700權)	7.2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114,121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39,402,879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9,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8,993,8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99,3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208,6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3,531,388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677,224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8,717,454權	贊 成 權 數： 35,891,906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801,510權)	92.70%
	反 對 權 數： 18,798權 (含 電 子 投 票： 18,798權)	0.04%
	無 效 權 數： 0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2,806,750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68,700權)	7.2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5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31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15 日，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8,717,454 權	贊 成 權 數： 35,886,89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796,496 權)	92.68%
	反 對 權 數： 22,81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812 權)	0.05%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2,807,75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69,700 權)	7.2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8,717,454 權	贊 成 權 數： 35,892,889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802,493 權)	92.70%
	反 對 權 數： 22,813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813 權)	0.05%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2,801,75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63,702 權)	7.23%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5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51 頁)。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9	陳冠宏	40,675,838 權
董事	238	李英珍	36,390,699 權
董事	N10052****	謝騰隆	36,186,126 權
董事	1	陳建榮	36,033,310 權
獨立董事	E10234****	方至民	33,721,180 權
獨立董事	X10025****	李文霸	33,456,219 權
獨立董事	E12251****	陳冠良	33,270,66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8,717,454權	贊 成 權 數： 35,860,192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769,796權)	92.62%
	反 對 權 數： 36,113權 (含 電 子 投 票： 36,113權)	0.09%
	無 效 權 數： 0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2,821,149權 (含 電 子 投 票： 2,283,099權)	7.2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元山科技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擁有堅強的研發與製造團隊，以「Y.S. Tech」品牌行銷全球，為世界知名專業廠。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

在散熱事業發展上，本公司已成功在汽車電子領域上取得領先競爭位置，為全球主要車廠一級供應鏈伙伴，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除此，更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電競、工業電腦）、工業設備及近二年興起的防疫醫療產業上同步成長。

在生活科技系統發展上，本公司由三個方向積極佈局：(1)自有品牌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積極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2)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3)執行 M2C 策略，積極拓展新媒體與國際行銷合作能量，在既有基礎上，讓 Y.S. Tech 的品牌形象、技術、產品由製造直接推向國際消費者群。

在永續經營與持續發展上，元山科技多年來，嚴格要求以德國萊因 TUV 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綜觀 109 年度經營實績，營收淨額 33.3 億，年成長 11.7%。BLDC 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等電子熱傳導領域佔比為 79.2%，生活科技產品領域為 20.8%。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及防疫醫療等三個領域；生活科技產品自 109 年度起進行產品線與製造策略調整。主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332,286	2,986,079	346,207	12
營業淨利	182,839	70,809	112,030	158
本期淨利	139,402	50,466	88,936	176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3 億 3,229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 33 億 5,519 萬元，達成率 99.3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5.89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3	5.5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5	10.99
純益率	4.18	1.69
每股盈餘	2.01	0.73

展望未來，元山科技將以 109 年經營成果為基礎，延續專業化、全球化與服務化的發展策略，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致力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市場上持續創造營收、提升獲利，累積在全球競爭與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元山科技核心技術涵蓋「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近年來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著重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事業發展與智慧製造的方向上研究發展，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與工業設備上應用的直流無刷散熱風扇上，特別著重在高性能、高可靠度與高電磁相容性的性能表現。元山科技分別由減振、減噪與智慧控制技術方向深入研究，並具體開發與成功量產「減噪/減振非對稱動、靜葉輪」、「機構式主動式抑噪」、「吸振子減振風扇」、「減振複合重疊高性能風扇」、「LIN/CAM 控制智慧型散熱風扇」、「低電磁干擾控制散熱風扇」等技術，同時亦在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佈局專利，提升競爭門檻。對內，同步成功開發出符合彈性生產模式的智慧自動化製程，進一步提升品質水準，並藉由提升基層作業與技術，提升競爭軟實力。

在生活科技產品應用上，特別著重在能效、系統 ID、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研究發展與整合上。在自有品牌事業發展上，元山科技在既有開飲機市場與產品基礎上，整合水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等智慧界面，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用全新 ID 創新推出符合能效標準，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一系列 RO 開飲機系統及淨飲機產品；在 ODM/OEM 事業上，元山科技除了整合系統 ID、空質濾淨、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日系客戶開發出高階空氣濾淨設備外，更積極整合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國際商用系統客戶積極開發商用設備。在核心技術持續發展與積極整合下，元山的科技生活事業，正積極朝向高價、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以期為科技生活事業，奠定良好的全球化競爭基礎。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 事業營運:

- 1、汽車電子：2020 年汽車電子營收佔 40.4%，其中車內電子佔約七成。電動車領域的發展以積極快速成長的中國市場為主，配合國際車廠發展需要持續共同開發。未來仍會在車內電子、車體電子及智慧駕駛方向持續與國際車廠、車用電子大廠深耕發展與合作，持續成長。
- 2、高階運算：高階運算領域包含電競、工業電腦與高階個人電腦應用。2020 年高階運算領域受惠於疫情下創造的宅經濟成長，營收佔比達 36.6%。在高階運算市場發展上，仍將以專業化及服務化為核心發展訴求。散熱風扇仍持續在高性能、抑噪抑振高階需求中發展；散熱模組，則仍持續在高階散熱、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上發展，並整合相變化熱交換技術，開發更高階電競產品散熱模組市場。
- 3、生活科技：生活科技領域事業自 2020 下半年起，延續原家電事業核心技術進行產品線與製程統整，營收佔比 20.8%。未來發展在自有品牌上將專注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在 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

(二) 工廠營運:

- 1、新廠投資現況：2018 年，元山科技投資官田與中國東莞塔崗廠。官田廠生產產品包含生活科技產品與 BLDC 散熱風扇。生活科技產品產線經過 2019 至 2020 年上半年的調整，效率改善已逐見成效。於 2020 下半年開始，配合國際 ODM 客戶進行第二階段的製程與管理效能持續改善，包含：完成 TUV 認證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智慧物流與供應商管理平台系統。塔崗廠為元山科技新一代智慧製造規劃廠區，為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系統提供每月 120 萬台的產能，已成功取得 TUV 認證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以及中國及歐洲車廠認證，開始生產出貨，現階段產能利用率約 40%，且已過損益二平點，為事業發展貢獻獲利外，也為未來發展，提供足夠成長空間。
- 2、其他包含高雄廠、東莞達伸廠及東莞角社廠均持續導入新一代智慧製造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水平。
- 3、上海廠區已出租，每月收取穩定租金收入為主。

(三) 疫情營運風險管理:

新冠肺炎自 2020 年 3 月起陸續對世界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元山科技對工廠安全與國際經濟風險影響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1、掌握及持續更新國際與在地疫情資訊及政府法令，依各營業據點所在地疫情及政府法令加嚴管控，並提前佈署各項防疫物資。
- 2、嚴格控制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來訪人員，追蹤人員身體健康狀況、旅遊史與接觸史。動態調整並管理來訪外賓、供應商入廠活動。

- 3、持續主動調查全球客戶、供應商所在地疫情、經營及生產狀況，確保經營、收款、物料供應狀態正常，以調節公司內部經營與各項生產資源。
- 4、定期更新客戶未來需求量，針對部分物料制定遠期採購策略並鎖定價格，以降低因疫情影響之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衝擊。

如上，向各位股東報告元山科技 109 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及持續發展方向。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劉賢文



主辦會計：梁湘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

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685	10	131,49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0,000	5	200,000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九))	24,056	1	20,852	1	2170 應付帳款	272,473	13	261,39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611,271	29	661,074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293	7	67,20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07,284	5	64,2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984	6	97,1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012	1	64,1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63	-	16,2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3,200	11	261,58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140	-	4,4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1,939	4	122,23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635	2	48,6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332	1	12,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九))	24,438	1	19,740	1
流動資產合計	1,336,779	62	1,338,602	67	流動負債合計	723,426	34	714,875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83	-	4,2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5,444	15	300,746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03,378	9	69,99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52,748	26	548,418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5	-	9,4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456	1	13,8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872	1	27,68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67	-	3,3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820	1	9,1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783	16	338,300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620	-	7,969	-	負債總計	1,074,209	50	1,053,175	5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207	1	1,74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479	38	658,702	33	3100 股本	697,869	32	697,869	35
資產總計	\$ 2,146,258	100	1,997,304	100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6	119,761	6
					3300 保留盈餘	248,346	12	109,353	5
					3400 其他權益	17,846	1	17,146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1)	-	-
					權益總計	1,072,049	50	944,12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6,258	100	1,997,3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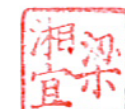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06,456	100	2,930,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2,746,630	88	2,532,956	86
5900 營業毛利	359,826	12	397,697	1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9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826	12	398,60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845	6	174,829	6
6200 管理費用	66,989	2	51,9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2	3	106,3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廿二))	(4,340)	-	1,711	-
營業費用合計	343,686	11	334,904	12
6900 營業淨利	16,140	1	63,6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34	-	6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050	-	36,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40)	-	(10,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277	4	(7,222)	-
7050 財務成本	(7,872)	-	(9,4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49	4	9,7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389	5	73,46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987	-	22,994	1
8200 本期淨利	139,402	5	50,4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09)	-	(4,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9	-	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	-	(4,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521	-	4,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1	-	4,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	-	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93	5	\$ 50,8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 0.7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	868,722	
本期淨利	-	-	-	-	-	-	50,466	50,466	-	-	-	-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	50,8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	944,129	
本期淨利	-	-	-	-	-	-	139,402	139,402	-	-	-	-	13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409)	521	179	700	-	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993	138,993	521	179	700	-	1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47	-	(5,04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1,773)	(11,7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389	73,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40)	1,711
折舊費用	55,311	52,927
攤銷費用	1,387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利息費用	7,872	9,462
利息收入	(234)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4,277)	7,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4	1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	(9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61)	9,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058)	8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4)	9,2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723	(67,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345)	(21,7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326	10,387
存貨減少	18,382	57,1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28	(53,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71)	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639	(6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693	106,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8,341	41,7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07	(26,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8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20)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19	12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758	55,952
調整項目合計	144,700	137,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089	210,981
收取之利息	213	700
收取之股利	-	5,000
支付之利息	(7,923)	(9,493)
支付之所得稅	(16,140)	(24,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239	183,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83)	(9,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72)	(60,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0)	(342)
取得無形資產	(861)	(1,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31,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207)	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74)	(38,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58)	(52,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9	-
租賃本金償還	(4,803)	(3,1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35)	(105,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5	(1,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95	37,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90	93,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85	131,490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9,207	11	178,43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1,606	4	224,574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24,056	1	20,978	1	2170 應付帳款	710,441	27	577,67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742,484	28	696,195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154	7	144,657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99,311	26	662,756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78	1	17,0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704	1	43,7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380	1	17,9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0,309	1	29,8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635	2	48,691	2
流動資產合計	1,812,071	68	1,631,894	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	36,462	1	30,41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35,956	43	1,061,022	4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83	-	4,204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0,639	25	640,924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5,444	12	300,74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8,284	5	125,5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5	-	1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2,677	-	12,8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1,688	4	110,33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8	-	3,7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872	1	27,6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820	-	9,1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141	-	5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871	1	11,63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460	17	439,426	1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602	1	4,642	-	負債總計	1,594,416	60	1,500,448	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394	32	812,683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 2,666,465	100	2,444,577	100	3100 股本	697,869	26	697,869	29
					3200 資本公積	119,761	4	119,761	5
					3300 保留盈餘	248,346	9	109,353	4
					3400 其他權益	17,846	1	17,146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	-
					權益總計	1,072,049	40	944,12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6,465	100	2,444,577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3,332,286	100	2,986,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2,726,737	82	2,451,926	82
5900 營業毛利	605,549	18	534,153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94,418	6	213,657	7
6200 管理費用	103,973	3	96,8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59	4	127,1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四))	(4,340)	-	25,689	1
營業費用合計	422,710	13	463,344	15
6900 營業淨利	182,839	5	70,8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929	-	3,208	-
7010 其他收入	26,429	1	39,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1)	(1)	(20,600)	(1)
7050 財務成本	(14,029)	-	(16,1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2)	-	5,9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587	5	76,7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8,185	1	26,243	1
8200 本期淨利	139,402	4	50,4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	-	(4,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9	-	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	-	(4,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521	-	4,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1	-	4,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	-	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93	4	50,8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0.7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625,81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135,767	8,631	-	8,631	870,702
本期淨利	-	-	-	-	-	-	(31,551)	(31,551)	-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7)	(347)	2,546	936	3,482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98)	(31,898)	2,546	936	3,482	(28,4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5,993	-	(5,993)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40,346)	(40,346)	-	-	-	(40,346)
本期淨利	55,826	(3,285)	52,541	14,241	-	-	-	-	-	-	-	66,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2,666	5,691	678,357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63,523	11,177	936	12,113	868,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466	50,466	-	-	-	50,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636)	(4,636)	4,996	37	5,033	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830	45,830	4,996	37	5,033	50,863
庫藏股買回	25,203	(5,691)	19,512	5,032	-	-	-	-	-	-	-	24,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869	-	697,869	119,761	43,394	3,798	62,161	109,353	16,173	973	17,146	944,129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587	76,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40)	25,689
折舊費用	93,040	83,517
攤銷費用	1,449	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利息費用	14,029	16,155
利息收入	(929)	(3,208)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	1,1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28	(15,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502	109,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78)	9,104
應收帳款增加	(39,007)	(42,191)
存貨(增加)減少	(36,555)	26,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002	11,4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00	(2,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938)	2,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20,704	140,0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28	(31,9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40	(21,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20)	(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780	86,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42	88,261
調整項目合計	216,344	19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31	274,559
收取之利息	908	913
支付之利息	(14,080)	(16,186)
支付之所得稅	(19,403)	(29,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356	229,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	31,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8)	(109,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應收處分大陸家電部門價款收現	-	3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7)	(228)
取得無形資產	(861)	(1,5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02)	(4,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49)	(53,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2,087)	(114,604)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58)	(52,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8	(1,152)
租賃本金償還	(19,266)	(15,9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96)	(148,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6)	1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775	37,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2	140,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07	178,43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p>	<p>修訂額度</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仟萬元(含)以下：總經理核可 超過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 超過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超過伍仟萬元：須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仟萬元(含)以下：總經理核可 壹仟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 貳仟萬元以上至參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參仟萬元以上：須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修訂額度</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文字修訂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以下略</p>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以下略</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建榮	初中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6,106,739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李英珍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德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00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冠宏	中山大學EMBA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2,500,477	一般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文霸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連續三屆提名

附件八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李英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	謝騰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陳冠良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